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安徽水利”）拟通过向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水建总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安徽水利为拟吸收合并方和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建工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建工集团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并入安徽水利，建工集团予以注销，建工集团持有的安徽水利的股份也相应注销。同时，公司将向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璇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省盐业总公司、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8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178,8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100%。

上述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与募集配套资金构成本次重组的全部交易，且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行为的实施。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仔细阅读了本次重组的相关材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我们对本次重组方案、《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水建总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以及公司与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璇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省盐业总公司、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8名股份认购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拟实施的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4、独立董事经审慎核查，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对方的认购价格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制订符合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有利于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德勇



周世虹



安广实

2016 年 6 月 13 日